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

國語實小 95.02.22 期初特推會會議修訂通過

國語實小 97.09.09 期初特推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二、 目的：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使其接受適性教育，身心潛能充分發展，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三、 組織：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成員 19 人，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究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資優班教師 4 人、任課教師代表 2-4 人、資優班家長代表 1 人組成（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 方式：

- (一) 採用全部學科跳級方式為原則，全部學科跳級係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一個年級以上者，完成校內初審、複審程序，並經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於學期結束後，跳升一個年級就讀。
- (二) 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

五、 對象：

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異，且具超越同年級學生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六、 標準：

(一) 初審標準：

1. 由家長或指導教師推薦，填寫校內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2. 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3. 個別智力測驗之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4. 社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含級任老師至少三位）提出證明。

（二） 複審標準：

參加高一個年級甄別科目（國語、數學）之學業評量成就測驗之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七、 程序：

（一） 由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或第二學期於三月一日前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欲申請跳級國中者須於五年級上學期九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二） 本校甄別小組依據初審標準進行初審。

（三） 初審通過學生，須參加高一個年級國語、數學科目評量。第一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第二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

（四） 本校甄別小組於十二月或六月進行複審，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 甄別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六）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校內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與原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七） 本校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五日前彙整甄別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議審議。

（八）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八、 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九、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縮短修業年限初審申請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二、 家長觀察記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 特殊表現記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以下家長免填，由教師或相關單位填寫並核章						
四、 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 審核學業平均 成績	*通過標準：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年級	T分數	名次/ 全年級人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學業平均成績審核者，將通知學生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或請家長帶孩子至醫院進行施測，並將施測資料送交特教組						
六、 個別智力測驗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之得分，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 百分等級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將通知學生準備高一個年級國語、數學學科學業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